

保 密 承 诺 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为业务发展需要，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就系统直联接口（本承诺书所称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业务系统、人民币利率互换系统等上海清算所现有或将来上线的系统）开发、测试及验收、上线等展开合作（下称“本项目”）。在从事本项目的过程中，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已经或将会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由上海清算所提供给我公司。

按照上海清算所要求，本公司在此承诺：

1. 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中的“保密信息”是指本公司在参与本项目的过程中所获悉的下列信息：

1.1 上海清算所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公开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会议内容，如发展规划、市场调控措施等；

1.2 上海清算所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公司的交易系统、结算系统、通讯系统、监控系统软件、代码、技术文档、技术设置及相

关设施的信息；

1.3 上海清算所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公司的应用系统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1.4 上海清算所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内部办公与信息网上非市场公开信息；

1.5 上海清算所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公司的数据库资料；

1.6 一般公众不能获得的上海清算所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公司的交易信息、会员信息、投资者信息；

1.7 本公司通过上海清算所配合与协助，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清算所会员公司）所获得的一般公众不能获得的各类信息；

1.8 本公司与上海清算所拟合作项目中的商业秘密；

1.9 上海清算所明示要求本公司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涉及上海清算所和/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公司的所有信息）。

2. 本公司的保密义务

2.1 本公司保证恪守以下保密义务：

2.1.1 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保密信息。对本项目中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上海清算所的书面许可。

2.1.2 未经上海清算所书面许可，不得对任何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2.1.3 未经上海清算所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磁盘、E-mail 等)透露给任何其他人或关联机构。

2.2 本公司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同意接受上海清算所检查本公司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2.3 本公司应告知并督促其有关工作人员履行本承诺书规定的保密义务。

2.4 本公司应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密。

本承诺书所称“有关工作人员”包括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派往上海清算所指定现场的工作人员、本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因本项目实施必须知悉保密信息的本公司工作人员或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人员。

3.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所有保密信息均为上海清算所所有,本公司应依本承诺书在规定的范围内以约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4. 保密信息的归还

除非上海清算所另行书面同意,本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本公司不保留任何上海清算所保密信息、资料、文件及其复印件,并以不可恢复的方式删除有关电子信息、数据。

5. 保密期限

除保密信息已被上海清算所公开外，本公司保证永久保障从上海清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不会对任何第三方公布。

6. 非竞争

本公司同意在任何时候不得使用保密信息，从事与上海清算所和/或上海清算所上级主管部门、关联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上海清算所的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7. 关系限制

本承诺书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它业务关系的依据。

8. 违约责任

8.1 本公司未按本承诺书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本公司愿意赔偿上海清算所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且应依据上海清算所的要求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的说明。

8.2 如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承诺书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本公司愿意按照第 8.1 条的规定向上海清算所承担法律责任。

9. 法律适用及效力

9.1 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地区) 的法律。

9.2 本承诺书经本公司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